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海关主动披露制度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方面的积极作用，海关总署对主动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在前期征求内部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动披露制度修订的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主动披露制度作为海关事后监管的政策工具，集中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修订完善主动披露制度，是海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助力企业稳产解难、提振信心的具体举措，让更多守法企业享受诚信守法红利。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扩大主动披露适用范围。**将涉税违规行为扩大为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增加了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以及检验检疫领域违反海关规定适用主动披露的情形。

**二是进一步放宽主动披露时限要求。**将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时限要求放宽至六个月后十八月以内。同时，将公告有效期由一年半延长至2年。

**三是进一步放宽“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条件。**将“同一涉税违规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放宽至“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定义，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条件。